

US GAAP 与 IFRS 之比较：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IFRS 9）-一致同研究之 US GAAP 系列(十九)

2014年7月，IASB完成了金融工具项目的最后阶段，发布了包含该项目所有阶段综合的IFRS 9。IFRS 9阐述了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并将取代IAS 39。FASB也有类似的修订金融资产减值核算的项目，目的在于改进相关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有用性。尽管FASB的建议模型很可能同样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但预计该模型与IFRS将有所不同。

2016年1月，FASB发布了ASU 2016-01《金融工具——概述（子主题825-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该更新变了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的某些方面。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IFRS 9）

IFRS	U.S. GAAP
相关指引：IFRS 9；IAS 32 和 39	相关指引：ASC 210、310、320、321/450/505/718、815、825、835 和 860
简介	
<p>IFRS 9 阐述了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p> <p>金融资产包含（IAS 32.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金 • 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例如，对其他方的应收款项和贷款） • 在潜在有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主体交换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 • 另一主体的权益工具 • 可能或将会以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并且属于以下项目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项非衍生工具，使主体将获取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p>金融资产被定义为，现金、在另一主体中所有者权益的证据、或者给予某主体下列任一权利的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另一主体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 • 在潜在有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主体交换其他金融工具 <p>如果且仅当两方或多方就支付条款达成一致，且该等支付条款归纳在合同中时，金融资产才存在。要成为金融资产，一项资产必须源于两方或多方间的合同协议，而不是通过一方对另一方义务的强制实施。</p>

IFRS	U.S.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将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主体自身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他方式结算 	
初始确认和分类	
<p>当且仅当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才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如下所述（IFRS 9.3.1.1）。</p> <p>基于下列两项，大多数金融资产将归类为按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IFRS 9.4.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p>没有明确的金融资产分类体系。金融资产可以分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金融工具 混合金融工具，要求将其分拆为主合同与衍生工具，并且根据 ASC 815-15-25-1，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ASC 815-15-25-4） 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 贷款和应收款项 属于 ASC 320 范围的债权性和权益性证券 属于 ASC 321 范围的权益证券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IFRS 9.4.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业务模式目标是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并且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包括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现金流量 	<p>对持有至到期证券、为投资而取得的贷款及应收账款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取得的信用质量恶化的特定贷款适用特殊规定（ASC 320-10-35-1、ASC 310-10-35-41 至 35-42 和 ASC 825-10-35-1 至 35-3，以及 ASC 310-30-35）</p>
<p>如果下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则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FRS 9.4.1.2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务模式的目标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并且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p>无类似要求。</p>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p>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这样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因以不同的基础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而产生的不一致（IFRS 9.4.1.5）。</p>	<p>主体可以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ASC 825-10-15-4）。</p>
<p>对于既不是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购方在适用 IFRS 3 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的</p>	<p>无类似要求。</p>

IFRS	U.S. GAAP
<p>权益工具，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可以作出不可撤销地选择，将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IFRS 9.5.7.5）。</p> <p>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及针对此类投资的合同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少数情况下，成本可能是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IFRS 9.B5.2.3）。</p>	<p>负债和权益工具应以不动产、商品、服务或收到的其他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更能明确确定者进行初始计量（ASC 835-30-25-10、ASC 505-50-30-6 和 ASC 718-10-30-2 和 30-3）。</p>
后续计量	
<p>在初始计量后，金融资产应按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进行计量（IFRS 9.5.2.1）。</p> <p>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应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减值或重分类时确认利得或损失（IFRS 9.5.7.2）。</p> <p>如果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予以重新议定或作出修改，并且该重新议定或修改并未导致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应重新计算账面总额，并在损益中确认修改利得或损失（IFRS 9.5.4.3）。</p>	<p>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p> <p>对持有至到期证券、为投资而取得的贷款及应收账款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取得的信用质量恶化的特定贷款适用特殊规定（ASC 320-10-35-1、ASC 310-10-35-41 至 35-42、ASC 825-10-35-1 至 35-3，以及 ASC 310-30-35）。</p> <p>对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扣除税款）包含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证券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时，持有期间的全部或部分未实现利得和损失应在套期期间计入收益。已实现的利得和损失应列报于收益中（ASC 320-10-35-1）。</p>
重分类	
<p>仅当主体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这些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IFRS 9.4.4.1）。</p> <p>禁止对金融负债进行重分类（IFRS 9.4.4.2）。</p>	<p>转入或转出交易性类别非常罕见（ASC 320-10-35-12）。</p>
终止确认	
<p>IAS 39 明确阐述了与金融工具相关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发生在合并层面（IFRS 9.3.2.1）。</p> <p>在根据 IFRS 9 第 3.2.3–9 段中的标准确定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之前，应考虑是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还是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应用终止确认标准（IFRS 9.3.2.2）。</p>	<p>ASC 860-10-40 阐述了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p> <p>终止确认原则适用于以下任一被转移的金融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项整体金融资产 • 一组整体金融资产 • 一项整体金融资产中的参与权益（ASC 860-10-40-4A 和 40-4B）
<p>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才终止确认资产（IFRS 9.3.2.3）：</p>	<p>当且仅当满足下述所有条件时，转让方放弃对金融资产控制权的金融资产转移作为出售核算</p>

IFRS	U.S.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到期，或者 按以下所述转移了金融资产，并且转移符合 IFRS 9 中终止确认的标准 <p>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主体转移了金融资产 (IFRS 9.3.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或者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却承担了在满足以下标准的安排中向一个或多个收款人支付该现金流量的合同义务。 	<p>(ASC 860-10-40-4 至 4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转让资产与转让方隔离——即假定即使处于破产或其他破产管理进程中，转让方及其债权人无权使用该资产 受让方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对所取得的资产（或受益权益）进行抵押或交换 转让方不再对被转移资产实施控制 <p>到期回购交易视为转让方仍保留了有效控制的担保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ASC 860-10-40-5A)。这与 IFRS 下如何对此类交易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类似，尽管 IFRS 分析的重点在于与金融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而 U.S. GAAP 的重点在于控制权。</p>
减值	
<p>应当对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用 IFRS 9 第 5.5 部分中的减值要求 (IFRS 9.5.2.2)。</p>	<p>如果主体确定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证券的公允价值已经发生低于其摊余成本基础的非暂时性下跌 (ASC 320-10-35-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单项证券的成本基础减记至公允价值，对于主体确定有意出售的债权性证券或主体确定很可能在收回摊余成本之前被要求出售的债权性证券，减记应包含在收益中 (ASC 320-10-35-30 至 35-33I 及 ASC 320-10-35-34A 至 34B) 如果主体没有意图出售债权性证券，或者不是很可能在收回摊余成本基础之前被要求出售债权性证券，则主体应将计提的减值分成两部分，其中任何与信用损失有关的减值计入收益，其他减值损失扣除税款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SC 320-10-35-34C 至 35-34D)。
<p>在每一报告期间，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则主体应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IFRS 9.5.5.3)。</p>	<p>基于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如果根据财务报表日已存在的事实和情况，损失很可能已经发生，则应确认应收款项（贷款）的损失 (ASC 310-10-35-4)。如果在财务报表发布或可以发布之前可获得的信息表明，财务报表日资产很可能已经发生减值，并且能够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则应将其确认为损失 (ASC 310-10-35-8 至 450-20-25-2)。通常这意味着主体很可能无法收回根据应收款项合同条款应收的全部金额，包括合同利息和本金支付 (ASC 310-10-35-10)。</p>
<p>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反映 (IFRS 9.5.5.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评价可能结果的区间来确定无偏的概率加权金额 货币的时间价值 	<p>贷款发生减值时 (ASC 310-10-35-16 至 35-19)，应以贷款实际利率折现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计量减值，但是根据实务简便做法，以贷款的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对于担保借款，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的情形除外 (ASC 310-</p>

IFRS	U.S.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支持性的信息 	10-35-22)。

来源：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4509-6/F 3651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收入确认指引-探讨复杂的收入确认》（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5407-4/F 4374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6751-7/F 5432

注：致同 US GAAP 系列强调了某些重要的 US GAAP 和 IFRS 的要求以及这两套准则之间的主要相似和差异之处。比较内容仅作为指引，并不包含所有内容。如果读者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要求、以及 SEC 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完整详情，应参阅相关准则、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全文。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 的成员所。GTIL (致同国际) 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 (致同国际) 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 (致同国际) 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 (致同国际) 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